电 气 工 程 学 院 文 件

院字［2022］1 号

电气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第一条　依照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河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字[2021]30 号），制定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　学生转专业本着自愿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双向选择。

第三条　各专业具体计划人数根据学院教学资源确定。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 30%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报名申请转专业：

1.学业成绩良好，所学课程考试全部合格，无重修补考记录，学位课程、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或学位课程、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 30%以内者；

2.确有拟转入专业领域的专长，并有相应成果佐证材料（如发表的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论文，或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奖证书等）；

3.符合《河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字[2021]30 号）中“特殊转”条件的学生。

第四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（如艺术类等经过特殊考核的专业）申请转入电气工程学院现有专业；

2.特殊类别的学生，包括定向生、委培生、民族预科生、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等；

3.从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高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低的批次转到录取控制分数线高的批次的，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；

4.在校期间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成绩者。

第五条　由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学业成绩，按一定接收比例确定考核名单，并以一定方式进行转入考核。录取时按照最终“转专业成绩”顺序录取。

备注：“转专业成绩”=“平时成绩”×30%+“转入考核成绩”×70%。“平时成绩”为第一学年学位课、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；“转入考核成绩”评分表如附件 1 所示。

1.凡申请转专业人数小于转专业计划人数的，经学院组织审核后，可在“转入考核成绩”≥60 分的前提下，将转入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凡申请转专业人数大于转专业计划人数的，可在“转入考核成绩”≥60 分的前提下，根据计划转入人数，按照最终“转专业成绩”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最终转入专业学生名单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　转专业工作按学校统一安排时间节点进行，学院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统一组织审核、面试和录取工作。将学院转专业的最终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2 年 6 月 1 日

附件 1：

电气工程学院“转入考核成绩”评分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原专业	拟转入专业	专业潜力（60 分）	专业素质（20 分）	综合素质（20 分）	总分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评委签名：_____

备注：

（1）专业潜力：由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专业测试，或对专业起重点支撑作用的单科成绩（如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电路等）情况综合评定；

（2）专业素质：对拟转入专业的学科及其行业发展的了解程度，发表拟转入专业相关论文、著作、作品，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获奖情况；

（3）综合素质：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形象、举止、表达情况。